

(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國內公共建設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4)

李委員就檢討國內公共建設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公共建設計畫主要延宕原因有：招標作業、行政作業、施工作業（含人為疏失災害）、驗收作業、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廠商人機料財、天然因素、預算編列、配合作業、計畫變更（含政策改變）、地上物拆遷補償（含文化資產保存）、法令規章等，其中又以招標作業、行政作業、施工作業、驗收作業、用地取得計 5 項原因較為常見。行政院工程會已採取因應作為如下：
 - (一)因案制宜善用招標策略選取優良廠商及推動履約計分機制：鑑於廠商良窳攸關工程施作品質及進度，為從源頭消弭不良廠商問題，除因案制宜善用招標策略如：統包、最有利標、異質最低標等選取優良廠商外；另為誘導承攬廠商主動提升履約品質，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俟後續蒐集數量至一定規模後，將可區分廠商之優劣，以利機關未來選出優質廠商。
 - (二)加強開工前應辦事項檢核加速取得證照：104 年 5 月 1 日實施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適用 100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將有效消弭所需證照許可取得之行政障礙；另同年 6 月 1 日亦實施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機關可依該注意事項於工程標案招標前檢核及開標前覆核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納入招標文件中，以減少工程延宕情形再生。
 - (三)研訂解決公共工程勞工短缺行動方案：104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就營造產業人力及國內公共工程缺工影響進行探討，並分別就國內勞工、外籍勞工兩面向著手研析，協處施工人力不足問題，該會已研擬「解決公共工程勞工短缺之具體措施行動方案」草案。
 - (四)精進工程進度管理制度掌握施工進度：為使廠商依工程需求提送、更新、預測、修訂進度管理資料，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落實審查、核定及進度確保作業，該會已研擬「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草案，以協助各機關辦理施工進度管理工作，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
 - (五)成立跨部會督導機制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追蹤各計畫執行情形，全程掌握執行動態，並由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分別成立用地及土方等 7 專案小組，協處相關困難問題。
 - (六)強化停工終解約案件列管措施加速復工執行：該會以「每季召開會議檢討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案件，逐案協助排除困難問題」、「每月函送公告金額以上進度落後 20% 以上標案予各主管機關」、「每月統計總案件數及總未執行金額排名評比，函請地方政府加強追蹤管控」及「每季篩選未達 5 千萬元案件，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所屬停工

終解約問題；並定期統計成果」等措施，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

二、針對落後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交通部已採取具體作為如下：

(一)每月由部長主持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專案檢討，並由各業務司分別持續督導各計畫主辦機關，深入瞭解落後原因及採取因應改善措施，後續將加強前置作業之管控，要求發現問題儘早反映，善用各層級協調溝通平臺，協助排除困難，積極研商提升執行成效之對策，其具體作為如下：

1. 提升採購效能、強化管控機制、加強流廢標及停工解約案件處理，並提供行政協助，以提升執行效率。
2. 對於指標性之專案列管計畫，發現問題立即協調解決。
3. 針對執行較不理想之計畫，安排專案訪查輔導，督導主辦機關予以改善。
4. 加強對前置作業之管控，以減少不可抗力因素對計畫執行進度造成之負面影響。
5. 針對限期完工、啟用及民眾關注之重點計畫，依性質及工程特性，訂定基本里程碑項目，納入專案會議列管追蹤。

(二)另就機場捷運通車問題，交通部高鐵局於本（105）年 3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機場捷運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因廠商之測試尚未能完全達到契約所要求之性能，該局目前仍以完成合約標準之改善為優先工作，並將俟列車速度優化作業完成後，再接續辦理尚未完成之 6 項營運前運轉測試及穩定性測試（約 1 個月）、模擬演練（約 3 個月）、初履勘（約 2 個月）等作業。此外，交通部高鐵局將與桃園市政府溝通協調，共同努力縮短各項作業期程。

(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教育與就業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6)

徐委員就教育與就業接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趨勢影響，整體生源逐漸萎縮、學雜費收入減少，連帶影響學校教育資源投入，教育部爰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合併」等四大策略，藉由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並重一般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以提升我國高等學校競爭力及高教資源整合效益。
- 二、教育部近年已陸續推行註冊率公開、財務監督、教學品質查核、公開校務資訊等多項措施，以維持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品質；又該部已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由招生、評鑑、欠薪、人事、財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項目篩選輔導學校，依情節輕重採取各項輔導方式，並依上開原則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學校如無法有效改善教育品質，應向教育部申請停招，該部亦得視其辦學情況停止招生，並逐步安置學生與轉介教職員工